JUL222019_03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K-S- LLC 案 日期：2019年7月2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向医院、诊所和管理式医疗组织提供医疗保健人员的供应商，拟雇用受益人担任注册护士。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工作邀请的真实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基于受益人将在公司办公室而非客户现场工作的认定得出结论，属于错误。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为了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需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劳工证与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DOL已认定美国缺乏足够的护士，且在这些“ A类表 ”职位中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美国护士的工资或工作条件。20 C.F.R. § 656.5。因此，DOL授权USCIS在A类表护士的申请程序中审理劳工证申请。20 C.F.R.

§ 656.15(a)。因此，在本案中，USCIS不仅对申请作出裁定，还对其附带的劳工证申请作出裁定。

二、工作邀请的真实性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工作邀请真实为由驳回了申请。审理主任的关切似乎集中在两个方面：职位的工作地点和雇用条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打算在其总部雇用受益人，但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总部包含护士工作的医疗设施。然而，该决定还指出，申请人打算将其雇员“外包”到客户现场工作，并且由于受益人将被外包，申请人必须证明雇员“何时、何地以及如何”履行职责。

USCIS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驳回福利请求的具体理由。8 C.F.R. § 103.3(a)(1)(i)。在此，该决定未清楚解释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供注册护士职位的工作邀请真实性的结论，因为该决定对预期工作地点作出了相互矛盾的认定。

在本案中，劳工证申请及随附的现行工资确定将工作地点列为申请人的办公室，但这些文件的工作职责部分写明：“目前工作地点未知。”1 申请人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的附函列出了两个工作地点：申请人的办公室；以及同一州内约200英里外的一家客户医院。该附函称受益人将永久在一个地点工作，但未具体说明是哪一个。申请人还提交了其与客户的派遣协议副本，以及在申请提交前在客户医院现场张贴的申报通知。参见20 C.F.R. § 656.15(b)(2)（要求A类表劳工证申请包括在就业地点张贴申报通知的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了一封客户信函，说明受益人在受雇于申请人期间将在该医院工作。

正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指出的，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涉及关于所提供职位工作地点的所有证据。因此，我们将发回重审。在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申请人提交任何所需的额外证据或信息，并给予该公司合理的答复机会。审理主任随后应审查整个记录，展开分析，并作出新决定。如果决定不利，审理主任

1 劳工证雇主必须从DOL获得现行工资确定，以确立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可接受工资。参见20 C.F.R. § 656.10(c)(1)（要求雇主证明其提供的工资等于或超过职位的现行工资）。根据DOL，如果申请人在提交现行工资时不确定A类表受益人将在何处工作，应使用其总部所在地作为现行工资，并在任何可能的地点张贴申报通知。DOL，“OFLC[外国劳工认证办公室]常见问题与解答”，申报通知，第12项，https://www.foreignlaborcert.doleta.gov/faqsanswers.cfm#q!176（最后访问日期2019年7月9日）。

关于 K-S- LLC 案

必须清楚、具体地指明任何驳回理由，并引用相关法规、条例、判例法或USCIS政策。

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也未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此，劳工证申请将所提供注册护士职位的工资列为每年58,635美元。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8年6月28日，即其提交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2

申请人提交了其2017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然而，与8 C.F.R. § 204.5(g)(2)相反，记录缺乏申请人有能力在2018年（即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支付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证据。

此外，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多份移民申请。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所提供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8 C.F.R. § 204.5(g)(2)。因此，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以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期2018年6月28日待决或已批准、或此后提交的其他申请所提供工资的合计金额。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确认撤销申请批准，因为截至批准时，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份申请的合计所提供工资）。

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至少有10份其他申请在2018年6月28日待决或已批准，或此后提交。3 然而，记录未包含其他申请的所提供工资或优先日期。没有这些信息，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能力支付所有适用申请的合计所提供工资。由于审理主任未就此缺陷通知申请人，我们将发回重审。

在重审时，审理主任应指示申请人提供其其他申请的所提供工资和优先日期。申请人还应提交年度报告、联邦纳税

2 审理主任的补充证据请求错误地将申请的优先日期认定为2007年9月19日。那是另一家公司为受益人提交的已批准申请的优先日期。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8年6月28日。因此，申请人无需证明其在2018年之前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3 USCIS记录通过以下收据编号识别了这10份申请：I

~----------~USCIS驳回了其中两份申请，但它们仍在上诉待决中。

关于 K-S- LLC 案

申报表或2018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申请人还可提交其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包括其在2018年向适用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的文件，或支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中所述支付能力因素的证据。在收到及时答复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四、结论

审理主任未考虑关于所提供职位工作地点的所有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从本申请优先日期起支付本申请及其他申请的合计所提供工资。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K-S- LLC, ID# 3102709 (AAO July 22, 2019)